

证券代码：872124

证券简称：智建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

首席合伙人：胡咏华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44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203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00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9,086.84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33,523.10 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45,131.92 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5 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577 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 制造业
C27	制造业	医药制造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I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
C30	制造业	非金属矿物制品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65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
C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39	制造业	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 子设备制造业
C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

		制造业
I64	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	互联网和相关服务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21,362.67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8,761.54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5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4,900.00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86,000.00 万元

2018-2020 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陈志樟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。陈志樟、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叶春芳、陈正威等原告起诉的总债务本息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大信目前已提出上诉。

3. 诚信记录

2018-2020 年度，大信受到行政处罚 1 次，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，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2018-2020 年

度，从业人员中 2 人受到行政处罚、34 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郭东星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0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杜建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8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证券服务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：郝学花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9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多年，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，未在其他单位兼职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

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，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，定期轮换符合规定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本期审计费用 12 万元，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、工作性质、承担的工作量，以所需工作人、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智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19 日